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蕭鈺穎

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214

傳真：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6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34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提升民眾對於藥品販售規範之法律意識，請貴局(處、所、館、中心、隊)協助於LED電子字幕機(跑馬燈)或網站首頁播放宣導「出國代購要當心，違法輸入、販售藥品恐遭重罰！」及圖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